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粤交水函〔2017〕969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开展2017年国际船舶运输业及国内水路运输业核查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交通运输局（委）、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广州港务局：

为加强水路运输行业管理，全面掌握行业发展情况，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开展2017年国际船舶运输业核查工作的通知》（交水函〔2017〕258号，以下简称《通知》）及有关工作安排，现将我省2017年国际船舶运输业核查工作及国内水路运输核查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核查时间及范围

（一）按部《通知》要求，我省国际船舶运输业核查工作从发文之日起至2017年5月15日止。核查范围为取得经营资格的国际船舶经营者（见附件2）及其营运船舶。

（二）国内水路运输及其辅助业（含港澳航线水路运输企业

及船舶)暂不将其列入此次核查范围,请加强动态监管,督促各相关企业保持经营资质。待交通运输部统一开展国内水路运输及其辅助业核查工作后,按部有关要求执行。

二、核查模式及流程

(一)本次核查厅委托地市实施,各地市要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对企业进行实地检查,厅将在核查期间组织督查和抽查。

(二)核查工作开展前,各企业应先按照《通知》要求展开自查工作,并填写好相关表格。

(三)各地市要认真督促企业填写递交《国际船舶经营者年度核查报告书》、《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者营运船舶情况表》、《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许可证》(副本)、公司安全与防污染能力符合证明(委托管理的提供船舶管理公司的营业执照、经营资格登记证机委托管理合同)、拥有与经营国际海上运输业务相适应的中国籍船舶相关证书(所有权证书、国籍证书、安全管理证书、保安证书以及法定检验证书复印件)、提单(或客票、多式联运单证)、符合规定的高级业务管理人员及合同等材料。《国际船舶经营者年度核查报告书》和《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者营运船舶情况表》提交纸质材料同时提交电子版。

(四)各地市对核查结果出具意见,符合经营资质条件的,在《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者年度核查报告书》出具“经营资质满足

《国际海运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相关要求”的意见并加盖公章。对不符合规定的经营资质条件的，按照规定书面责令经营者限期整改，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者，及时上报厅，厅将报交通运输部按规定撤销其经营许可。对核查工作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调查处理。

三、核查结果报送

各地市应将辖区内核查工作总结（含工作开展情况、工作成效、存在问题等）、核查报告书及相关表格于2017年5月31日前报厅。上述材料除以书面形式报送外，一并将核查报告书及相关表格电子版（每个经营者需建立一个独立的电子文档）以光盘或电子邮件方式同时报厅。

四、工作要求

（一）核查工作时间紧、政策性强、涉及面广、工作量大。各地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周密组织，合理安排，做好各项准备工作，确保工作顺利完成。

（二）各地要通过核查工作，巩固近年来的航运市场整顿成果，进一步规范国际船舶经营市场秩序，及时纠正、查处违法违规行为。要加大处罚力度，对在规定的期限内无故不参加核查或拒不接受核查的经营人，依照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罚。

（三）各地要严格执行有关规定，对达不到要求的，核查一

律不得通过。同时借此机会统计、汇总、分析辖区内行业发展状况，作为今后决策部署的重要参考。

联系人：周卫平、付广

电话：020-83730563；传真：020-83881533

电子邮箱：zhouweiping@gdcd.gov.cn fuguang@gdcd.gov.cn

- 附件：1. 《交通运输部关于开展2017年国际船舶运输业核查工作的通知》（交水函〔2017〕258号）
2. 《国际船舶运输企业名录》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交通运输部水运局，省船东协会，广东海事局、海关总署广东分署。